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黃麟傑(02)33567096  
電子信箱：HLJ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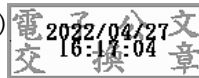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綠能字第11101732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0173205-0-0.ti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4月21日本院第3799次會議就「溫室氣體減量及  
管理法」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  
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  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龔政務委員明鑫辦公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10427



11100085970